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请求人：东莞市德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德前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05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21栋501室

委托代理人：梅一彪

被请求人：深圳市银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鄢海兵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黄竹南路38-2号

案由：“ 加湿器（USB炫彩杯） ”（专利号：ZL202030630921.2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加湿器（USB炫彩杯）”（专利号：ZL202030630921.2 ）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2 年 8月 10 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的代理人于2022年7月16日通过前往被请求人深圳市银海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现被请求人生产涉案侵权产品，请求人的代理人现场予以报警，被请求人在派出所调查中承认组装加工涉案侵权产品。经侵权比对发现，被请求人生产的产品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加湿器（USB炫彩杯） ”（专利号：ZL202030630921.2）的设计相同，构成相同侵权。请求人的专利至今合法有效，依法应当受到保护。

被请求人辩称：

其是受委托组装加工被投诉的侵权产品，不是生产行为。请求人代理人所提供的实物并非其组装加工，但其承认其加工的加湿器外观与请求人代理人所提供的实物大致一致，主要的不同是印刷的logo不一样。被请求人未提供受委托加工的相关证据。

经审理查明：

被请求人确认的被投诉产品外观与请求人的专利“加湿器（USB炫彩杯） ”（专利号：ZL202030630921.2）经过对比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等，基本相同。

本局认为：

被请求人组装加工行为是生产行为，被请求人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请求人的专利权（专利名称“加湿器（USB炫彩杯） ”（专利号：ZL202030630921.2））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

请求人、被请求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

审 理 员：

审 理 员：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盖章）

2022年8月30日